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職涯講座實施辦法

106.03.03 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(一)使學生在畢業後就業前，即能對職涯應注意之事項能有所認知。

(二)增進學生於就業前，對就業市場及環境的適應能力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應屆畢業生有意願者為優先，並以班級為單位；如不足則以其他年級登記時間優先順擇之。

三、實施策略：由就業輔導組與產業界共同協商，並安排適當人員講述、宣導或觀摩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謀職前應準備事項：

1. 準備適當之履歷表與自傳。

2. 應徵面談應注意原則：

(1)面談準備。

(2)面談時之態度與儀態。

(3)其他。

3. 就業前應有的認知：

(1)職業的選擇。

(2)專業的知能。

(3)心理的調適。

(4)堅毅的意念。

(5)服務的態度。

五、 實施時段：配合教務處、學務處之行事曆空檔時段，以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時段為原則實施之。

六、 實施成果報告：填寫講座心得報告(1生1篇)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本校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